

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独立董事提交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表》等材料，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自强先生、孙敏先生、苏桦飏先生（上述三位独立董事自2023年11月2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）的独立性情况，形成如下专项意见：

（一）独立董事袁自强先生、孙敏先生、苏桦飏先生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其他主要社会关系人员，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袁自强先生、孙敏先生、苏桦飏先生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，不属于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；

（三）独立董事袁自强先生、孙敏先生、苏桦飏先生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以上的股东单位人员，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；

（四）独立董事袁自强先生、孙敏先生、苏桦飏先生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；

（五）独立董事袁自强先生、孙敏先生、苏桦飏先生，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，亦未在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处任职；

（六）独立董事袁自强先生、孙敏先生、苏桦飏先生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相关服务，亦不属于提供上述服务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；

（七）独立董事袁自强先生、孙敏先生、苏桦飏先生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存在本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六）项所列情形；

（八）独立董事袁自强先生、孙敏先生、苏桦飏先生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自强先生、孙敏先生、苏桦飏先生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独立性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4月10日